

小悅悅之死帶給中國的道德反思

作者：朱向宜 7A (2011-2012)

中國佛山市「小悅悅事件」弄得滿城風雨。10月13日，佛山市兩歲女童王悅被兩車輾過，躺臥路旁。從監控視頻看，七分鐘內有十八名路人相繼經過小悅悅身旁，但都視而不見，不聞不問。最後，一名拾荒的婆婆經過，才把小悅悅救起。可是，小悅悅被送至醫院時已瀕臨死亡，並於10月21日離開了這個冷血的世界。小悅悅事件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個悲劇，在中國經濟急速發展之下，暴露出各種深層次的社會問題，道德倫理是那麼不堪，賤視生命的程度使人震驚。中國在發展經濟的同時，是否遺忘了道德倫理——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？

首先，造成是次悲劇的原因有三。第一，司法判決制度的缺失。內地的司法判決制度被政治介入，令司法不能獨立，影響法庭審案。司法獨立是規範社會秩序、建立人民與人民、政府與人民之間正常關係的主要因素。在2007年的「彭宇案」中，彭宇陪同一名在路上跌倒的徐老太太前往醫院檢查，檢本結果顯示老太太股骨骨折，徐老太太隨即向彭宇索賠醫療費，彭宇自稱是樂於助人，並非其肇事者，因此拒絕了老太太的要求。其後，法院卻判決彭宇需補償老太太的部份損失。事實上，有一名證人力證未見彭宇推跌老太太，但法官並沒有採納。而在小悅悅事件上，其中一位途人表示當時也想出手救悅悅，但又害怕小孩的家人把責任賴在他身上，這話正正道出了司法制度的缺失。可見，法官判案未按法理，只按「常理」，法官不公正判案、法庭不公開審案，為中國社會留下做好人需負上代價的觀念。

第二，中國內地法律的缺失。中國內地法例規定撞死死者的司機需向死者家屬一次性賠償一、兩萬元，至於撞傷以致傷者殘疾的司機，賠償金額加起來則過數十萬元。在這法例下，由於輾死人需要賠償的金錢較少，這提供了經濟誘因給駕駛者去輾死路人，而不選擇拯救傷者，故出現「撞傷不如撞死」的心態。所以，內地法律的未完善，必須為此悲劇負上一定的責任。

第三，中國社會的缺失。有些受害的老人孤苦無依，在發生意外之後，在沒有任何的公共醫療保障之下，有意無意地提一個人來「墊背」，甚至不惜「誣告恩人」，爭取一些賠償的費用。制度上的扭曲，間接造成人心的扭曲，「各家自掃門前雪，休管他人瓦上霜」成為現今大部份中國民眾的座右銘。這是中國在發展經濟下，陷入了天治經濟與社會轉型期的價值真空，失去了道德的底線，全國人民只「向錢看」。

中國傳統文化以道德倫理為核心，孟子也說過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」，中國人對此琅琅上口，見義勇為、救急扶危，不僅是判別人格，也是人禽之別，所以「佛山18途人」見死不救的行為，反映出這個社會、人群的道德淪亡的沉痾痼疾。在經濟急速發展時，物質生活因此而改善，人們容易受到物質蒙蔽，為求追求更多的財富，漸漸與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背道而馳。

相比起冷血的「佛山 18 途人」，拾荒婦人不單救起了小悅悅，同時救起了中國的良心，她讓世人看到，中國並非盡是見死不救的人，中國還有碩果僅存的文明。可是，這位拾荒婦人卻被一些人指為「想出名」、「想抄作」，甚理見好獲熱心人士送錢慰勉，卻酸別人說「真好彩」。試問，本著良知做正確的事，卻被人曲解，以後還有人願意做好事嗎？這反映出中國社會陷入了德國學者所說的「商品人格化與人格商品化」的理論之中——人的行為只是計算成本和利益，不做成本大於利益的事，為求達到最高利益可以不擇手段，包括道德倫理也可被忽視。可見，中國社會的價值觀被嚴重扭曲，在豐厚的物質基礎下，人性的醜惡表現無遺。

中國有不少的黑心食品，生產商為了謀取暴利，製作食品時使用有毒材料，例如三聚氰胺奶粉、人工雞蛋等，中國商人為了個人的利益而不顧他人的身體健康。此外，中國人為了賺錢，更殘忍的事也做得出，在中國內地有不少兒童被人拐走，較幸運的會被賣去一些家庭，剩下較不幸的，則被人打至斷手斷腳，被逼行乞，為他們賺錢。另外，豆腐渣工程顯示出中國內地官員貪污，有關人士把建築用的材料偷工減料，當發生天災時，建築物容易倒塌，造成大量的人命傷亡。以上各種例子反映出中國人只求自己利益，社會上的價值觀、道德觀被嚴重扭曲。

然而，這個醜惡的社會不是一天、兩天形成的，人們的自私、社會道德墮落，是上文提到的制度缺失所造成，因為中國人民沒有任何權利，使他們沒有應有的責任感。去年 12 月，一名七十八歲的伯伯在深圳益田村滑倒，額頭磕破面部貼地，路人都匆匆走過，視而不見，只有一名保安跑去派出所喊警察，事後，該名保安稱不扶是害怕承擔責任。由此可見，以政治手法處理「彭宇案」，卻為中國社會留下不能做好人的現實案例，使社會為此付出巨大代價。無論「佛山 18 途人」的見死不救是否與意有關，但是內地市民看此對救急扶危，認為避之則吉，卻是事實。

就小悅悅慘劇，廣東省委書記汪洋呼籲：「我們每一個人都要用良知的尖刀，來深刻解剖自身存在的醜陋，忍住刮骨療傷的疼痛，來喚起社會的警醒與行動」。的確，內地民眾必須深切反省自身的醜陋之處，才可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悲劇，但是，此悲劇並不只是內地民眾的責任，還有政府等方面的責任。因此，以下將會提出解決辦法。

第一，司法獨立、法庭公開審案、法官公正判案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近年，內地有人故意被汽車撞倒，然後向司機索取賠償；此外，內地車禍釀成傷亡，司機為免負擔傷者治療和日後生活開支，有司機撞傷人後，乾脆再倒車輾後傷者，務求把傷者弄死。這些情況，若法庭和法官能夠作出公正的判決，就能消弭和制止這股歪風。

第二，為施救者提供法律保障。內地有不少小悅悅的同類事件，路人之所以選擇見死不救，是因為內地有過不能做好人的現實案例：救人反被被救者控告。今年八月，天津許雲鶴扶起跨越護欄不慎跌例的老太，被法庭裁定賠償老人十萬多元。從「彭宇案」到「許雲鶴案」，令多少準備伸出救人的雙手又縮了回去？因此，必須為「做好事」的人提供法律保障，才可喚回中國人的良知。

第三，改變現時的法例。由於現時法例是撞死人賠償金額較撞傷人低，所以司機都會選擇傾向撞死人。當把法例改變為撞死人的賠償金額高於撞傷，例如撞死人賠償四十萬元，撞傷則賠償十萬元，這就提供了經濟誘因給司機在車禍後為傷者急救，而不會把傷者視而不見或再車前倒後輾死傷者。

第四，把道德倫理滲透到社會每一個角落。在內地，民主法治不敢要、宗教不提倡、對恢復儒家思想欲走還留，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失去號召力，才出現如今道德真空的現象，這是教育方向和文化政策的問題。內地政府應把儒家道德思想教育，如《論語》等編進教科書裡，讓看賢留下的「孝悌忠信、禮義廉恥」的倫理道德教育重新回到課室和家庭中。這樣，人民的道德與操守才有機會提升，小悅悅事件才有可能避免。

總括而言，讓好人敢於做好事，是悅悅的死給我們留下的最真實也是最低要求的希望，因為說不定有一天跌倒在地上的不是別人，而是你或我。